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华菁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定期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原因

（一）原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和伦、杨和池先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和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3%股份，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间接持股公司44.47%，合计持有公司52.00%股份；杨和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95%股份，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股公司41.05%，合计持有公司48.00%股份；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另，杨和伦、杨和池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伦与杨和池先生为兄弟关系，且于2016年8月7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因此，综上认定杨和伦、杨和池先生为公司的共同

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从挂牌至今披露的相关文件中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和伦、杨和池先生。

（二）现实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桂海先生系杨和伦先生之子，双方为直属亲属关系；杨桂海先生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挂牌至今均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 26 日，杨桂海先生通过公司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指引，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杨桂海先生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即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同时，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经营情况，杨桂海先生与杨和伦、杨和池先生在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认定杨桂海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因此，公司拟认定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定期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内容

（一）《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情况如下披露：

1、“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挂牌时间	2017-02-14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和伦、杨和池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5.95%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19% 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6.45%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12% 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5.71% 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积极参加培训、关注监管动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

3、“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9,475,000	9,475,000	13.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175,000	175,000	0.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525,000	60,525,000	85.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100.00%	-	60,000,000	85.71%
	董事、监事、高管	-	-	525,000	525,000	0.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10,000,00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4、“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5.95%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19%，合计持有公司 41.14%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6.45%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12%，合计持有公司 44.57%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认定杨和池、杨和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池、杨和伦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和伦，男，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与杨和池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85.71%股权，为公司共同 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桂海	董事、总经理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林瑜才	独立董事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音乐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高管控制的企业

更正为：

1、“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02-14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杨桂海，杨和池与杨和伦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5.95%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19% 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6.45%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12% 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5.71% 股权，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43% 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积极参加培训、关注监管动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

3、“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28,751,315	28,751,315	41.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9,351,315	19,351,315	27.64%
	董事、监事、高管	-	-	100,000	100,000	0.1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18,751,315	41,248,685	58.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100.00%	-19,051,315	40,948,685	58.50%
	董事、监事、高管	-	-	300,000	300,000	0.4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10,000,00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4、“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5.95% 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19%，合计持有公司 41.14% 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6.45% 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12%，合计持有公司 44.57% 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双方为直属亲属关系，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一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决策中，与杨和伦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认定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伦，男，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桂海，男，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英语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5、“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杨桂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林瑜才	独立董事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音乐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情况如下披露：

1、“第二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04-02
挂牌时间	2017-02-14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18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和伦、杨和池

2、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5.95%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19%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6.45%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12%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5.71%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3、“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5.95%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19%，合计持有公司 41.14%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6.45%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12%，合计持有公司 44.57%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认定杨和池、杨和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池、杨和伦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和伦，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2002年2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751,315	28,751,315	41.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76,315	19,276,315	27.53%
	董事、监事、高管			175,000	175,000	0.2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18,751,315	41,248,685	58.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100.00%	-19,276,315	40,723,685	58.18%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0	525,000	0.7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0,000,000	-	10,000,00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5、“财务附注”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与杨和池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85.71%股权，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桂海	董事、总经理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林瑜才	独立董事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音乐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高管控制的企业

更正为：

1、“第二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04-02
挂牌时间	2017-02-14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18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2、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杨桂海。杨和池与杨和伦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5.95%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19%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6.45%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12%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5.71%股权，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43%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

险。

3、“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5.95% 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19%，合计持有公司 41.14% 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6.45% 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12%，合计持有公司 44.57% 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双方为直属亲属关系，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一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决策中，与杨和伦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认定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伦，男，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桂海，男，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英语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4、“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751,315	28,751,315	41.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51,315	19,351,315	27.64%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	100,000	0.14%
	核心员工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18,751,315	41,248,685	58.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100.00%	-19,051,315	40,948,685	58.50%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	300,000	0.43%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0,000,000	-	10,000,00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5、“财务附注”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林瑜才	独立董事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音乐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情况如下披露：

1、“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04-02
挂牌时间	2017-02-14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7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180,00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和伦、杨和池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4.40%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 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6.27%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 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94% 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积极参加培训、关注监管动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

3、“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4.40% 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21%，合计持有公司 38.61% 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6.27% 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06%，合计持有公司 43.33% 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

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认定杨和池、杨和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池、杨和伦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池，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年5月至1995年10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和伦，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2002年2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751,315	41.07%	2,000,000	30,751,315	42.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76,315	27.53%	-1,000,000	18,276,315	25.38%
	董事、监事、高管	175,000	0.25%	-	175,000	0.2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248,685	58.93%	-	41,248,685	57.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723,685	58.18%	-	40,723,685	56.56%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0	0.75%	-	525,000	0.7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0,000,000	-	2,000,000	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5、“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与杨和池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81.94%股权，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桂海	董事、总经理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尤小艺	董事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高管控制的企业

更正为：

1、“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04-02
挂牌时间	2017-02-14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7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180,00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和伦、杨和池、 杨桂海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杨桂海，杨和池与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4.40%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6.27%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94%股权，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42%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已

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积极参加培训、关注监管动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

3、“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4.40% 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21%，合计持有公司 38.61% 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6.27% 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06%，合计持有公司 43.33% 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双方为直属亲属关系，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一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决策中，与杨和伦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认定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伦，男，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桂海，男，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英语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4、“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751,315	41.07%	2,000,000	30,751,315	42.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51,315	27.53%	-1,000,000	18,351,315	25.49%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	0.14%	-	100,000	0.1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248,685	58.93%	-	41,248,685	57.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948,685	58.50%	-	40,948,685	56.87%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	0.43%	-	300,000	0.4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0,000,000	-	2,000,000	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5、“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尤小艺	董事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

人认定情况的更正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情况如下披露：

1、“第二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环境治理业（N772）-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18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和伦、杨和池

2、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4.40%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 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5.58%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 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25% 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3、“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4.40%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8.61% 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5.58% 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2.64% 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认定杨和池、杨和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池、杨和伦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池，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年5月至1995年10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和伦，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2002年2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751,315	41.07%	17,710,527	46,461,842	64.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76,315	27.54%	14,210,527	33,486,842	46.51%
	董事、监事、高管	175,000	0.25%	0	175,000	0.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248,685	58.93%	-15,710,527	25,538,158	35.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723,685	58.18%	-15,710,527	25,013,158	34.74%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0	0.75%	0	525,000	0.7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0,000,000	-	2,000,000	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5、“财务附注”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与杨和池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83.33%股权，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爱君	杨和伦的配偶
陈佩霞	杨和池的配偶
杨桂海	董事、总经理
罗泽娜	杨桂海的配偶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尤小艺	董事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音乐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高管控制的企业

更正为：

1、“第二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日
挂牌时间	2017年2月14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环境治理业（N772）-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18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2、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杨桂海，杨和池与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4.40%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5.58%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25%股权，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42%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3、“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4.40%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8.61%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5.58%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2.64%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双方为直属亲属关系，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一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决策中，与杨和伦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认定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伦，男，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桂海，男，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英语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751,315	41.07%	17,710,527	46,461,842	64.53%

售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51,315	27.64%	14,210,527	33,561,842	46.61%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	0.14%	0	100,000	0.1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248,685	58.93%	-15,710,527	25,538,158	35.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948,685	58.50%	-15,710,527	25,238,158	35.05%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	0.43%	0	300,000	0.4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0,000,000	-	2,000,000	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5、“财务附注”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爱君	杨和伦的配偶
陈佩霞	杨和池的配偶
罗泽娜	杨桂海的配偶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尤小艺	董事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音乐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情况如下披露：

1、“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18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和伦、杨和池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4.40%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5.58%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25%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积极参加培训、关注监管动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

3、“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4.40%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8.61%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5.58%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

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2.64%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认定杨和池、杨和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池、杨和伦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和伦，男，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461,842	64.53%	-50,000	46,411,842	64.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486,842	46.51%	0	33,486,842	46.51%
	董事、监事、高管	175,000	0.24%	-50,000	125,000	0.1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538,158	35.47%	50,000	25,588,158	35.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13,158	34.74%	0	25,013,158	34.74%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0	0.73%	50,000	575,000	0.8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2,000,000	-	0	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5、“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与杨和池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83.33%股权，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桂海	董事、总经理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尤小艺	董事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高管控制的企业
佛山和联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更正为：

1、“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日
挂牌时间	2017年2月14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18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和伦、杨和池、 杨桂海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杨桂海，杨和池与杨和伦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4.40%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5.58%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25%股权，杨桂海为杨和伦之子，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42%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积极参加培训、关注监管动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

3、“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4.40%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2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8.61%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5.58%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6%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2.64%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双方为直属亲属关系，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一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决策中，与杨和伦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认定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伦，男，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

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年5月至1995年10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桂海，男，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英语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6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461,842	64.53%	-50,000	46,411,842	64.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1,842	46.61%	0	33,561,842	46.61%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	0.14%	-50,000	50,000	0.0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538,158	35.47%	50,000	25,588,158	35.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38,158	35.05%	0	25,238,158	35.05%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	0.42%	50,000	350,000	0.4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2,000,000	-	0	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5、“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尤小艺	董事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	监事
曹建华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和联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的更正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定期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期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地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除上述主要内容外，其它如有涉及到实际控制人之处均由杨和池、杨和伦先生更正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先生。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